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国家、省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订工业、

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政策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对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协调解决；负责工业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指导性意见、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管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制定全市工业园区发展布局和规划，协调解决工业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培养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六）拟订高新技术产业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软件业、电子产品制造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负责落实《〈中国制造 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组织实施与统筹协调工作，提出推进制造强市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

（八）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先进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先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协调推进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负责全市矿产和建材行业管理工作。

（十）依法行使全市电力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培育电力市场。

（十一）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业的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

（十二）负责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考核体系和相关政策标准，协调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推动大数据资源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研究、开发、应用和交流。

(十三) 统一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四) 负责全市化工和医药行业管理工作，拟定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引导行业合理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 负责全市轻工、纺织服装、食品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引导行业合理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负责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等集群建设。

(十六)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工作，拟订发展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和政策，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重组，负责推动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和计量、质量等工作，按分工负责国防科技成果的保护和推广工作，负责军工电子行业管理，负责军队与地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军工单位与地方之间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工作。

(十七) 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 贯彻落实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和改革方针、政策、规定，协调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政策制度及标准规范等建设。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综合协调军

民融合发展工作，拟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对委员会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

（十九）汇总全市军民融合发展总体需求，组织研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拟订军民融合发展相关体制改革方案。

（二十）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研究提出军民融合发展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十一）负责地方与鞍钢及驻鞍中省直企业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支持推进鞍钢及驻鞍中省直企业发展提供可行性意见和决策依据，负责制订地方和中省直企业战略合作规划、推进地方与中省直企业产业、产品合作，负责地方与中省直有关企业资源开发合作，负责城市建设涉及中省直企业工程建设涉及地方的事项，协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联络、协调驻鞍中省直企业工作。

（二十二）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宏观指导企业改革，提出非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意见，研究发展以非国有资本为主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负责研究提出与工业领域相关的政策性金融等政策建议，改善企业投融资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负责中小微企业、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拟订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及项目实施和管理，监测分析发展动态，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指导全市中小微企业改革和管理创新，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十四）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民营经济相关政策，制订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划，指导全市民营经济运行工作，加强对全市民营企业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

（二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业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协调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二十六）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按分工承担企业服务工作。

（二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报告为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公开

第三部分 2023 年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预算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30.92 万元。

（一）收入预算 3830.9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30.92 万元；
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3.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4.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5.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内 3830.9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44.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86.39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收入预算 383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23 万元，同比增加 16.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3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23 万元，同比增加 16.28%；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总支出 383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4.61 万元，同比增加

74.42%。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预算略有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中，比上年新增工业四改专项资金 1286.39 万元，造成支出预算总体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30.92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830.9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9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916.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2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9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55 万元，项目支出 1286.39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30.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4.61 万元，同比增加 74.42%。增加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略有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中，比上年新增工业四改专项资金 1286.39 万元，造成支出预算总体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4.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55 万元。

人员经费 189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1.5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

- 1、因公出国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3.05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2022年预算减少75.6万元，减少31.6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年项目支出应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项。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中本部门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没有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没有债务支出预算，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债务支出预算明细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工业信息产业监管（款）行政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工业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0.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8.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16.8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1.2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30.92	本年支出合计	3,830.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30.92	支 出 总 计	3,830.9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0.92	2,544.53	2,381.48	163.05	1,28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88	573.88	537.00	3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88	573.88	537.00	3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07	362.07	325.19	3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81	211.81	21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8	76.68	7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	2.25	2.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16.88	1,630.49	1,504.32	126.17	1,286.3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16.88	1,630.49	1,504.32	126.17	1,286.39
2150501	行政运行	1,630.49	1,630.49	1,504.32	126.1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6.39				1,28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3	261.23	26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3	261.23	26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6	158.86	158.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37	102.37	102.3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30.92	一、本年支出	3,830.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0.9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8.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16.8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1.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830.92	支 出 总 计	3,830.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0.92	2,544.53	2,381.48	163.05	1,286.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88	573.88	537.00	36.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88	573.88	537.00	36.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07	362.07	325.19	3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81	211.81	21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8	76.68	7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	2.25	2.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16.88	1,630.49	1,504.32	126.17	1,286.3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16.88	1,630.49	1,504.32	126.17	1,286.39
2150501	行政运行	1,630.49	1,630.49	1,504.32	126.17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6.39				1,286.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23	261.23	26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23	261.23	26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86	158.86	158.86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37	102.37	102.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4.53	2,381.48	16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8.93	1,898.93	
30101	基本工资	608.88	608.88	
30102	津贴补贴	494.58	494.58	
30103	奖金	338.33	338.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81	211.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3	78.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	7.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86	1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5	101.00	163.0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13.00		13.0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32		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20.73		20.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00	10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5		9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55	381.55	
30301	离休费	281.31	281.31	
30302	退休费	43.88	43.88	
30305	生活补助	47.47	47.47	
30309	奖励金	1.57	1.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2	7.3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90		12.00		12.00	0.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 级)	购买服 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 (三级目 录代码及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74001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832.1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8.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00.5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61.4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65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贯彻国家、省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拟订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完成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不断加强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民爆行业监管覆盖率	>=	100	%	2023-12
	经济效益	工业企业对接推介企业户数	>=	20	户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推动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持续推进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